



115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0 人，實到 45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許彧銘會長、學生議會賴昱華議長

議程、紀錄：楊沛晴、戴筱芳

壹、頒獎儀式

一、頒發 114 學年度「本校前 20 大頂尖科學家」獎狀。

（一）依 AD 科學指標（AD Scientific Index）排名結果，本校教師名列校內前 20 名卓越科學家，展現優異之學術研究實力與研究影響力，並有助提升本校學術聲譽。

（二）為表彰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擬頒發獎狀以資表揚。原列受獎名單共 18 人，其中 1 人已退休，本次實際受獎人共計 17 人，分別為趙涵捷教授、馬遠榮教授、陳麒元教授、黃智偉教授、夏允中教授、周蔚倫副教授、姚玉霜教授、鄭維儀副教授、龔怡文副教授、黃芸新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郭朝順教授、宋美瑩副教授、吳慧敏副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汪雅婷教授及羅榮華教授。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 115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新生課程初選」日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上網更新並公告周知。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更名為「佛光大學學生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辦法業於 115 年 8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函復後，據以辦理施行公告。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施行。
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行政之參考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議訂本校「新北 AI 大教育無限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加學系之線上課程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線上填報。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無)
 二、115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15 年 10 月	依前次會議決議與現況修正。	已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二) 擬制訂法規(無)
 (三) 擬廢止法規(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 117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本校「歷史學系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於 112 學年度起停招，確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7 學年度起裁撤。

二、本案經 115 年 8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115 年 9 月 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 117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及「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於 106 學年度整併為「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整併後之「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前開名稱配合變更為「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三、「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原有學生 2 名，其中 1 名已辦理退學，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另 1 名學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且尚未完成畢業規定，本校刻正依學則辦理退學相關程序。俟該生退學程序完成並生效後，本班學生人數即為 0 人，且無在籍、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四、為配合本校組織及學制現況，並完備相關行政程序，擬自 117 學年度起裁撤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五、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六、本案業經樂活產業學系 115 年 8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設立校級「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Religion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由佛教學院夏允中院長提出新設立校級「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英文名：

Religion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相關設立規劃詳如設立申請表、組織及工作表。

二、本案經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係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非隸屬於佛教學院所設立之研究單位，其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50063896 號函(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辦理。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115 年 8 月 2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與現況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115 年 8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佛教研究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因應中心業務實際運作需求、彈性調整人力配置、提升行政支援效能及學術諮詢委員會之運作彈性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佛研中心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5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必要時得」改為「以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以及協助佛教學院行政庶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實際執行狀況增列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學系 115 學年度落實「社群與家族」組建案。

說明：一、依據 115 年 8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會議「提案三、落實『社群與家族』組建案」決議，因應分發入學到註冊期間新生仍可能流失之現象，請務必組建「社群與家族」，請各學系於本次行政會議提出建立家族制之 3 分鐘以內扼要說明。

二、報告順序：

1.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 資訊應用學系
3. 傳播學系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6. 語文學系
7. 歷史學系
8. 社會工作學系
9. 心理學系
10.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1. 應用經濟學系
1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4. 佛教學系

主席指示：組建「社群與家族」應於學測階段完成，並於放榜日完成所有錄取學生之聯繫，請各系重新檢視現行招生作業分工、流程、回應時效與追蹤機制，以確保招生聯繫工作能即時且有效執行。並請以歷史系操作方式為標的，供各系參卓仿倣！

柒、影片賞析

影片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當「法學」遇上「多模態 AI」！佛光大學攜手賴鏡舟博士揭密智慧法庭前沿

影片二：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實務參訪：在地產業發展休閒與永續教育

主席指示：

- 一、應在主題、重點訊息及影片最後加入 QR Code，提供觀眾進一步了解或取得相關資訊。
- 二、影片開頭應於前三秒內吸引注意，提高觀看意願。
- 三、影片建議搭配字幕或旁白人聲，以提升資訊傳達效果。
- 四、建議組成影片審查小組，於影片製作完成進行審閱，提供意見。

捌、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八](#)：第 54 頁)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10)

117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首頁

*本表為計畫書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5.11	日間學制	14.23	研究生	3.0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49				
申請類別	■裁撤	學制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¹ ：歷史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人文藝術類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 <u>文化部</u> 、 <u> </u> 、 <u> </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 運動部 、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系所者）。					
曾申請學年度	☐ 近3學年度曾申請（申請學年度： ☐ 114學年度 ☐ 115學年度 ☐ 116學年度） ☒ 曾於112學年度申請歷史學系碩士班停招 ☐ 從未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115.9.30；會議名稱：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歷史組	11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16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歷史學系主任	姓名	朱浩毅		
	電話	03-9871000*21601	傳真			
	E-mail	hichu@mail.f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文化部	學生可從事文化資產、博物館發展、社區營造等業務。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7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佛光大學		
裁 撤 系 所 名 稱	歷史學系碩士班		
核 定 停 招 學 年 度	117 學年度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5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 是 ☐ 否
115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因應 112 學年度本校教學組織調整，設立人文學院(114 學年變更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歷史學組，歷史學系碩士班不再招生。原歷史學系碩士班學生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時，全數畢業或離校。故申請裁撤。		

備註：請檢附 11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回提案一](#)

格式 D3-2

117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首頁

*本表為計畫書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裁撤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性質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² ：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裁撤案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是 ■否					
所屬細學類	03141-社會學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 <u>社會科學（含傳播）類</u>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 <u>衛生福利部</u> 、 <u> </u> 、 <u> </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 運動部 、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系所者）。					
曾申請學年度	□近3學年度曾申請（申請學年度：□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曾於 <u> </u> 學年度申請 □從未申請					

²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科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5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89	-	0	-	0
	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106	-	0	-	0
	樂活產業學系	101	60	-	-	6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秘書	姓名	鄭秋蘭		
	電話	(03)987-1000#26001	傳真	(03)987-6987		
	E-mail	clcheng@gm.f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本碩士班課程及研究方向涵蓋健康促進、高齡照護、休閒養生及健康產業管理等領域，畢業生可投入健康促進機構、長期照顧單位、社區照護機構、醫療健康產業及相關非營利組織，與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健康政策、高齡及長期照顧政策具有關聯性。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 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 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
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
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7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佛光大學		
裁 撤 系 所 名 稱	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核 定 停 招 學 年 度	109 學年度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5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是 □否
115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一、本校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嗣因「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本班名稱配合變更為「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二、「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原有學生 2 名，其中 1 名已辦理退學，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另 1 名學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且尚未完成畢業規定，本校刻正依學則辦理退學相關程序。俟該生退學程序完成並生效後，本班學生人數即為 0 人，且無在籍、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備註：請檢附 11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學生學籍清冊

學號	姓名	年級	學籍處理情形	學籍異動生效學期
10522069	吳 O 怡	3	已辦理退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222061	張 O 芝	4	修業年限屆滿，尚未完成畢業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說明：

-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將「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及「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整併為「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二、自 113 學年度起，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
- 三、「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原有學生 2 名，其中 1 名已辦理退學，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另 1 名學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且尚未完成畢業規定，本校刻正依學則辦理退學相關程序。俟該生退學程序完成並生效後，本班學生人數即為 0 人，且無在籍、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四、為配合本校組織及學制現況，並完備相關行政程序，擬自 117 學年度起辦理「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裁撤事宜。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樂活產業學系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

申請單位	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者	夏允中
研究中心等級	☐ 院級 (簽核至一級主管) ☒ 校級 (簽核至校長)		
研究中心名稱	中文名：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		
	英文名：Religion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設立宗旨	本研究中心由孫文崇總裁支持初期運作資金，旨在回饋社會、推動有益大眾之前瞻性研究。 本中心三大核心主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育推廣。 ■ 本中心方向將嚴格避開已有大量外部資源的傳統研究，專注於「非傳統」與「突破性」領域（如：X 訊息、撓場、Cryptochrome Theory、虛空能量、量子生物學、南氏抗敏療法）。		
人員編組	主任：夏允中 兼任助理：黃郁修 諮詢委員：趙涵捷校長、李嗣涔校長、陳建德院士、林昭庚院士、法源法師、王悟師醫師、謝仁俊醫師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 初步工作計畫 (115.8.1-118.7.31)，並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項目	內容	負責人	執行日期
	1	成立籌備會、聘任諮詢委員與完成中心硬體相關設備設立 諮詢委員名單人選：趙涵捷校長、李嗣涔校長、陳建德院士、林昭庚院士、法源法師、王悟師醫師、謝仁俊醫師等。 確認組織立案型態（包括組織名稱、設立地點、組織架構、運營經費及章程）	夏允中院長、孫崇發總裁	115.8.1-10.31
	2	本中心三大核心主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育推廣的方向與內容確定。 召開至少三次諮詢會議。	夏院長、孫總	115.11.1-116.1.31
	3	制定特定研究主題徵案辦法(含申請審核機制)	夏院長、孫總	116.2.1-4.30
	4	三階段研究主題徵件與執行： 第一階段為：參加徵求研究計畫說明會，全程參加者可以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為初步構想計畫送件(五頁以內) 第三階段完整研究送件與審查 產學合作 最後舉辦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	夏院長、孫總	116.4.30-118.7.30
	5	召開相關諮詢會議、審查會議、研討會、教育推廣會議、參加相關研討會與參訪	夏院長、孫總	116.4.30-118.7.30
預期經費來源： 孫文崇及其指定第三方(初期經費約新台幣477萬)，包含中心所需設備如桌椅、桌上型電腦(1套)、筆記型電腦(1套)、投影機(含投影螢幕)				
附件資料				
申請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115 學年度 研究中心組織及工作表

填表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

研究中心	名稱：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 級別	☐ 院級（簽核至一級主管）	
	主任：夏允中		☒ 校級（簽核至校長）	
人員 編組	主任：夏允中 兼任助理：黃郁修 諮詢委員：趙涵捷校長、李嗣涔校長、陳建德院士、林昭庚院士、法源法師、王悟師醫師、謝仁俊醫師			
學年度 工作計 畫及期 程	初步工作計畫（115.8.1-118.7.31），並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項目	內容	負責人	執行日期
	1	成立籌備會、聘任諮詢委員與完成中心硬體相關設備設立 諮詢委員名單人選：趙涵捷校長、李嗣涔校長、陳建德院士、林昭庚院士、法源法師、王悟師醫師、謝仁俊醫師等。 確認組織立案型態（包括組織名稱、設立地點、組織架構、運營經費及章程）	夏允中院長、孫崇發總裁	115.8.1-10.31
	2	本中心三大核心主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育推廣的方向與內容確定。 召開至少三次諮詢會議。	夏院長、孫總	115.11.1-116.1.31
	3	制定特定研究主題徵案辦法(含申請審核機制)	夏院長、孫總	116.2.1-4.30
	4	三階段研究主題徵件與執行： 第一階段為：參加徵求研究計畫說明會，全程參加者可以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為初步構想計畫送件(五頁以內) 第三階段完整研究送件與審查 產學合作 最後舉辦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	夏院長、孫總	116.4.30-118.7.30
	5	召開相關諮詢會議、審查會議、研討會、教育推廣會議、參加相關研討會與參訪	夏院長、孫總	116.4.30-118.7.30

備註			
中心主任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 長

1130522 修訂版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準則

115.07.29 11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5.09.15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維護其身心健康、權益及隱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章之 1 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佛光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所定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適用於受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亦比照適用本準則。
- 第 3 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對其主管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不得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他人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 第 4 條 職場霸凌之認定，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定義，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目的及下列各款樣態之情形：
- 一、對特定人刻意排擠、忽視、冷落、不讓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事務或活動。
 - 二、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利用職務刁難、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
 - 三、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
 - 四、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
- 第 5 條 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設置下列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及內部資訊平台公開揭示：
- 一、申訴電子信箱：person@mail.fgu.edu.tw
 - 二、申訴專線：03-9871000#11621
 - 三、其他指定通訊方式：傳真 03-9874807
-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員工均應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並由各級主管利用各式場合，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各級主管、負責及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協調及申復者，並應另接受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 第 7 條 本校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 一、因接獲被霸凌教職員工申訴而知悉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等措施，避免申訴人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其有不利對待。
 - （二）依申訴人需求，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進行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 （四）依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霸凌勞工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第 8 條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設申訴處理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總務長，申訴處理小組 1 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派其他人員代理之。並依事件發生單位增聘委員如下：

- 一、事件發生於教學單位：增加該單位院長（院長為被申訴人改為該系系主任擔任）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委員。
- 二、事件發生於行政單位：由職員代表 2 人擔任委員。
- 三、事件發生教學及行政單位：則由該單位院長、教師代表 1 人及職員代表 1 人擔任委員。

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職場霸凌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及派遣事業單位。

第 9 條 被申訴人為本校最高負責人時，同仁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3 相關規定，逕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本校仍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及相關法規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第 10 條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第 11 條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隱私，並使申訴人、協助申訴之人、參與及負責調查之人免於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

第 12 條 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之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具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第 13 條 申訴處理小組於接獲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
- 六、已逾申訴期限。

第 14 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決定受理者，應於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依勞動部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

- 第 15 條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進行調查，並於調查過程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個人隱私。
- 第 16 條 進行申訴事件調查時，如申訴人有意願協調者，應本於客觀、公正與公平立場安排協調人員；協調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或自協調之日起，逾 1 個月仍未有共識時，應停止協調；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並採取其他之適當措施。
- 第 17 條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以書面通知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時，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調查過程不得令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對質；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
- 第 18 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小組選任調查成員，組成調查小組負責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19 條 調查小組中之本校成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課程，或於勞動部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士，應具勞動權益或相關事務處理經驗。
- 第 20 條 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應自調查小組成立後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過程之協調期間可不計入)。
-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調查訪談過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與理由，包括證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 第 21 條 申訴處理小組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之日起 1 個月內，參考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得提供本校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該決定應有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
- 第 22 條 本校應於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及提供申復救濟之方法及期限。
- 第 23 條 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獎懲規定及相關法令，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行為人已離職者，不在此限。
- 前項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對申訴人身心侵害程度、行為次數頻率手段、雙方關係、違反後態度、過往類似行為及對本校之影響。
- 第 24 條 本校不得對依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當事人不服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

- 第 26 條 申復審議會議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申復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27 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自申復審議會議召開日起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如屬應再行調查者，其決定期限得展延 30 日。本校應於申復決定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復人，並於申復結果作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
- 第 28 條 本校對職場霸凌申訴及申復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並整體評估及檢討本準則，採取必要改善措施。
- 第 29 條 本校依本準則所採行之預防措施、受理申訴、協調、調查與申復等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第 30 條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者，本校應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所定程序辦理，並依申訴人意願及內容，並於不重複詢問原則下併予調查訪談或釐清事實。
- 第 31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 3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準則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維護其身心健康、權益及隱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章之 1 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佛光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明定本準則訂定之目的與法源依據。
第 2 條 本準則所定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適用於受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亦比照適用本準則。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本準則適用對象，除受僱教職員工外，擴及其他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以周延保護範圍。
第 3 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對其主管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不得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他人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明定職場霸凌之禁止，以及其基本定義要件。
第 4 條 職場霸凌之認定，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定義，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目的及下列各款樣態之情形： 一、對特定人刻意排擠、忽視、冷落、不讓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事務或活動。 二、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利用職務刁難、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 三、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 四、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 條規定，明定職場霸凌認定之原則及應綜合審酌之因素，並列舉常見之職場霸凌行為樣態，以資明確。
第 5 條 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設置下列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及內部資訊平台公開揭示： 一、申訴電子信箱：person@mail.fgu.edu.tw 二、申訴專線：03-9871000#11621 三、其他指定通訊方式：傳真 03-9874807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5 條規定，明定本校應設置多元申訴管道（包含電子信箱、專線、傳真等），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及內部資訊平台公開揭示。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員工均應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並由各級主管利用各式場合，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各級主管、負責及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協調及申復者，並應另接受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規定，明定本校員工應接受防治教育訓練，並針對各級主管及參與調查處理之人員，規範應實施進階

草案條文	說明
	之溝通技巧與事件處理相關訓練，以提升防治知能。
第 7 條 本校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因接獲被霸凌教職員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等措施，避免申訴人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其有不利對待。 (二) 依申訴人需求，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進行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 依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霸凌勞工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7 條規定，明定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之立即有效適當措施，包含保護隔離、資源轉介、啟動調查與事實釐清等。
第 8 條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設申訴處理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總務長，申訴處理小組 1 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派其他人員代理之。並依事件發生單位增聘委員如下： 一、事件發生於教學單位：增加該單位院長（院長為被申訴人改為該系系主任擔任）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委員。 二、事件發生於行政單位：職員代表 2 人擔任委員。 三、事件發生教學及行政單位：則由該單位院長、教師代表 1 人及職員代表 1 人擔任委員。 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職場霸凌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及派遣事業單位。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明定本校申訴處理小組之成員至少三位，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時規範會議出席門檻及派遣勞工申訴之共同調查機制。
第 9 條 被申訴人為本校最高負責人時，同仁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3 相關規定，逕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本校仍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及相關法規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3 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

草案條文	說明
	人時之申訴途徑，以及本校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應採取之措施。
第 10 條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8 條規定，明定申訴提出之方式（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以及申訴紀錄應載明之具體事項。
第 11 條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隱私，並使申訴人、協助申訴之人、參與及負責調查之人免於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明定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確保當事人隱私及保護相關人員免受報復。
第 12 條 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之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具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5 條規定，明定參與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人員之利益迴避事項，包含應自行迴避之親屬關係，及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情形，以確保程序公正客觀。
第 13 條 申訴處理小組於接獲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無具體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 六、已逾申訴期限。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0 條規定，明定申訴處理單位得不予受理申訴之各款情形，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第 14 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決定受理者，應於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依勞動部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明定申訴案件決定受理與否之期限（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方式，以及決定受理後依法登錄勞動部系統之期限。
第 15 條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進行調查，並於調查過程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個人隱私。	明定本校受理申訴後之調查基本原則，重申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

草案條文	說明
	並保護相關人員隱私。
第 16 條 進行申訴事件調查時，如申訴人有意願協調者，應本於客觀、公正與公平立場安排協調人員；協調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或自協調之日起，逾 1 個月仍未有共識時，應停止協調；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並採取其他之適當措施。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明定調查過程中協調程序之辦理原則、協調人員之選任同意、停止協調之期限與條件，以及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之規定。
第 17 條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以書面通知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時，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調查過程不得令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對質；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6 條規定，明定雇主於進行調查時應遵行之事項，包含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錄音錄影輔助、禁止對質及保密義務。
第 18 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小組選任調查成員，組成調查小組負責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明定調查小組之組成期限、成員人數下限，以及外部專業人士比例與性別比例要求。
第 19 條 調查小組中之本校成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課程，或於勞動部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士，應具勞動權益或相關事務處理經驗。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明定調查小組內部成員應完成至少 3 小時防治教育訓練之資格要求，以及外部專業人士應具備之經驗條件。
第 20 條 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應自調查小組成立後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過程之協調期間可不計入)。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訪談過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與理由，包括證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7 條規定，明定調查報告完成之期限(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與協調期間之扣除，以及調查報告應包含之具體事項。
第 21 條 申訴處理小組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之日起 1 個月內，參考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得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8 條規定，明

草案條文	說明
提供本校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該決定應有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	定申訴處理小組作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期限（調查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以及會議決議之出席與同意門檻。
第 22 條 本校應於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及提供申復救濟之方法及期限。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決定作成後之書面通知期限、內容（含事實理由及救濟方法），以及登錄勞動部系統之義務。
第 23 條 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獎懲規定及相關法令，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行為人已離職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對申訴人身心侵害程度、行為次數頻率手段、雙方關係、違反後態度、過往類似行為及對本校之影響。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9 條規定，明定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處理，並判斷情節輕重應審酌之具體因素。
第 24 條 本校不得對依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不在此限。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0 條規定，明定保護申訴者及協助調查者之權益，禁止雇主予以不利處分；惟對於惡意虛構事實者設有除外規定。
第 25 條 當事人不服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議。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明定當事人不服調查決定之申復期限（30 日內）、方式與次數限制，以及本校接獲申復後召開申復審議會議之期限。
第 26 條 申復審議會議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申復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明定申復審議會議認定應重新調查之條件，以及申復調查小組之組成規範（人數、外部專業人士比例及性別比例），以確保重新調查之公正性。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27 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自申復審議會議召開日起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如屬應再行調查者，其決定期限得展延 30 日。本校應於申復決定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復人，並於申復結果作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3 條規定，明定申復決定之處理期限（30 日內，再行調查得展延 30 日），以及決定後之書面通知期限與登錄勞動部系統之義務。
第 28 條 本校對職場霸凌申訴及申復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並整體評估及檢討本準則，採取必要改善措施。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5 條規定，明定本校對申訴及申復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機制，確保懲處有效執行，並應整體評估檢討規範以採取改善措施。
第 29 條 本校依本準則所採行之預防措施、受理申訴、協調、調查與申復等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6 條規定，明定相關預防及處理過程結果之執行紀錄，應予保存 3 年，俾利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查核。
第 30 條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者，本校應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所定程序辦理，並依申訴人意願及內容，並於不重複詢問原則下併予調查訪談或釐清事實。	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7 條規定，明定複合式霸凌行為（涉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為減輕行政作業困擾並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得併案調查處理。
第 31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第 3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發布施行程序。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25 臺教高(五)字第 1140078132 號函同意備查

115.09.15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協助校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年輕人才（含副教授以下）：
 -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為近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國外新聘人才。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 （一）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2 場（含）以上校內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近三年績效未重覆採計者優先推薦。
 - （二）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4）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前 3 學年度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

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2) 前 3 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3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3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者。

3.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特殊條件 1~3 類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得依各目次依序排定獲獎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3 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3 件以上。(二)其他校務經營管理或基於校務重大發展需求或具特定策略意義之人才具特

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 5 條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總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

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

一、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當年度提報符合資格專任教師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人才、學術研究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除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以不高於 30%為原則。

三、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

前項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

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 1 至 2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 10 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由校長推薦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屬國科會經費案另依本校研發處規定辦理。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由研發處統籌各相關處室，於年度內安排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

於獎勵期間（發放彈性薪資之學年度）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待改善或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考。

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1.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2 場（含）以上校內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1.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前 1 學年至少	1.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訂放寬基本條件，並以近三年績效未重覆採計者優先。 2. 經營管理類人才除符合對校務經營管理有重大貢獻者外，基於校務重大發展需求或具特定策略意義之人才具特殊績效者，由校長推薦後獲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u>近三年績效未重覆採計</u>者優先推薦。 (二) 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2) 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u>前 3 學年內未曾獲選</u>者優先推薦。 (二) 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2) 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學術研究類： 由研發長及各 學院院長（含 通識教育委員 會執行長）推 薦，應具有下 列各目條件之 一： (1) 前3學年 度於國際索 引資料庫 （A&HCI 、SSCI、 SCIE、 SCI、 ESCI、EI、 SCOPUS 等）、臺灣 社會科學核 心期刊 （TSSCI）、 臺灣人文學 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 特色期刊等 發表學術論 文至少3篇 以上。 (2) 前3學年 度主持校 外研究計 畫至少3 件以上， 具相當成 果。 (3) 產學合作 計畫：前 3學年度 主持產學 合作計畫 至少3件 以上，且 計畫金額 累計達	項。 2.學術研究類： 由研發長及各 學院院長（含 通識教育委員 會執行長）推 薦，應具有下 列各目條件之 一： (1) 前3學年 度於國際索 引資料庫 （A&HCI 、SSCI、 SCIE、 SCI、 ESCI、EI、 SCOPUS 等）、臺灣 社會科學核 心期刊 （TSSCI）、 臺灣人文學 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 特色期刊等 發表學術論 文至少3篇 以上。 (2) 前3學年 度主持校 外研究計 畫至少3 件以上， 具相當成 果。 (3) 產學合作 計畫：前 3學年度 主持產學 合作計畫 至少3件 以上，且 計畫金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50 萬元 以上者。 3.服務暨輔導 類：由本校行 政與學術單位 一級主管推 薦，被推薦人 應具有下列各 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 榮獲本校 特優導師 獎項者。 (2) 前 1 學年 曾獲選與 學生輔導 有關之全 國性獎 項。 (3) 前 1 學年 有其他特 殊優良服 務事蹟 (如獲國 家獎項、 招生服務 成效卓 著、學生 就業輔 導、推展 國際化專 案、推展 校、院、 系(所) 務專案計 畫成效卓 著者等) 且具佐證 者。 特殊條件 1~3 類被推薦人評 選相同時，得 依各目次依序 排定獲獎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	累計達 150 萬元 以上者。 3.服務暨輔導 類：由本校行 政與學術單位 一級主管推 薦，被推薦人 應具有下列各 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 榮獲本校 特優導師 獎項者。 (2) 前 1 學年 曾獲選與 學生輔導 有關之全 國性獎 項。 (3) 前 1 學年 有其他特 殊優良服 務事蹟 (如獲國 家獎項、 招生服務 成效卓 著、學生 就業輔 導、推展 國際化專 案、推展 校、院、 系(所) 務專案計 畫成效卓 著者等) 且具佐證 者。 特殊條件 1~3 類被推薦人評 選相同時，得 依各目次依序 排定獲獎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3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3件以上。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u>或基於校務重大發展需求或具特定策略意義之人才</u>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3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3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3件以上。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3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8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1至2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10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u>由校長推薦並</u>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	第8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招生長</u>、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1至2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u>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u>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10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	1.研發處已訂有「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辦理屬國科會經費案之研究項彈薪審核作業，依研發處建議，本小組不處理國科會案。 2.依組織規程調整，刪除招生長。 3.「經營管理類」係由校長推薦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u>屬國科會經費案另依本校研發處規定辦理。</u>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1. 研發處已訂有「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辦理屬國科會經費案之研究項彈薪審核作業，依研發處建議，本小組不處理國科會案。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5.08.25 115 學年度佛研中心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5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佛教研究水準，推動各類文獻暨歷史文化等相關領域之整合性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規定，設置本校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2 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推動與佛教有關的各類學術研究，培養新世紀專業人才。
 - 二、蒐集與佛教研究相關的各類資訊，典藏稀珍文獻，俾便提供學界研究與教學之需。
 - 三、整合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資源，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帶動佛教學界的對話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 二、本中心得置專案副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執行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專案副主任、執行長、執行秘書負責襄助主任規劃、執行中心之學術及行政業務，並督導博士後研究員及行政人員。
 - 三、本中心置博士後研究員若干人，分別辦理《佛光學報》編輯與相關出版品出版、策劃與辦理學術活動等業務。
 - 四、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以及協助佛教學院行政庶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置學術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提聘。學術諮詢委員會的職權與任期如下：
 - （一）審議中心學術研究方針、研究計畫專案補助，檢討研究成果，提供建議事項。
 - （二）學術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每次聘任任期一至二年，得連任，以於聘任期屆滿前由中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心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可加開。
 - （四）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採線上會議或通信諮詢。
-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佛教研究水準，推動各類文獻暨歷史文化等相關領域之整合性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規定，設置本校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佛教研究水準，推動各類文獻暨歷史文化等相關領域之整合性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規定，設置本校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依據母法。
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二、本中心 得置專案副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執行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專案副主任、執行長、執行秘書 負責襄助主任規劃、執行中心之學術及行政業務，並督導博士後研究員及行政人員。 三、本中心置博士後研究員若干人，分別 辦理《佛光學報》編輯與相關出版品出版、策劃與辦理學術活動等業務 。 四、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 以及協助佛教學院行政庶務 ，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置學術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提名校	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二、本中心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人員擔任 ，負責襄助主任規劃、執行中心之學術及行政業務，並督導博士後研究及行政人員。 三、本中心置博士後研究員若干人，分別 辦理中心出版品編輯刊行和策畫學術活動等業務 。 四、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置學術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提名校	1. 增設「得置專案副主任、執行長、執行秘書」，並明訂專案副主任、執行長、執行秘書聘任資格。 2. 博士後研究員除策劃學術活動外，增加「辦理」。 3. 基於佛教研究中心與佛教學院相互支援，增列「必要時得協助佛教學院行政庶務」。 4. 增加聘期彈性，「每次聘任任期二年」改為「每次聘任任期一至二年」 5. 委員聘任時程賦予彈性，「於聘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中

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提聘。學術諮詢委員會的職權與任期如下： (一) 審議中心學術研究方針、研究計畫專案補助，檢討研究成果，提供建議事項。 (二) 學術諮詢委員為無給職，<u>每次聘任任期一至二年，得連任，以於聘任期屆滿前由中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為原則</u>。必要時，得由中心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三)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u>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可加開。 (四)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u>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始得決議；必要時，得採<u>線上會議或通信諮詢</u>。	討研究成果，提供建議事項。 (二) 學術諮詢委員為無給職，<u>每次聘任任期二年，得連任，於聘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中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u>。必要時，得由中心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三)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u>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至二次</u>，必要時得可加開。 (四)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始得決議；必要時，<u>得通信諮詢</u>。	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改為「以於聘任期屆滿前由中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為原則。」 6. 減少會議次數，「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至二次」改為「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7. 委員決議降低門檻，「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改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8. 新增開會必要時得採「線上會議」或通信諮詢。
---	--	--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5.09.15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頒佈之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辦理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之「學生獎助學金」說明，並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訂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佛光大學在學學生。
- 三、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 (一) 獎勵學生學習表現
獎勵項目包括書卷獎學金、清寒獎學金，以及其他獎勵學生學習表現之獎助學金…等。
 - (二)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獎勵項目包括海外移地教學(如海外學習獎勵金、移地學習獎勵金等)、出國研修、出國交換(如雙學位計畫助學金等)，以及其他提升國際視野之獎助學金。
 - (三) 加強學生專業技能
獎勵項目包括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如參加認證及證照報考補助等)、考照費用(如提升外語能力考照費用等)、校外專題競賽獎學金、學生校外創業競賽補助獎勵金、補助外語檢測獎勵金，以及其他加強專業技能之獎助學金。
 - (四) 增加學生跨域能力
獎勵項目包括鼓勵學習(如跨校輔系、雙主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學生專利獎金…等。
 - (五) 強化學生就學機制
獎勵項目包括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以及其他強化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
- 四、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
 - (一)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 (二)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 (三) 雙學位助學金
 - (四) 書卷獎
 - (五) 佛學菁英獎學金
 - (六) 其他學業、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
- 五、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詳見下表。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表

項次	獎助學金項目	主政單位	申請資格(請參照相關法規)
一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學期起)	學務處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計算方式：(班排/班級總人數)×100%，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

			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二	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國際處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並錄取者，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新生免申請，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 2. 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三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國際處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1.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達 69 分 (含) 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5.5 (含) 或以上。若未達標準，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仍得以提出申請；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須於出國前，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3. 經院長及系 (所) 主任同意。
四	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	學務處	一、凡本校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 (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推薦申請本獎學金。 二、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 (不分組別) 按各系 (所) 及學位學程，各班 (組) 人數比例產生。 ※各班 (組) 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一) 學士班： 1. 人數 15 人至 40 人 (含) 頒發 1 名。 2. 人數 41 人至 70 人 (含) 頒發 2 名。 3. 人數 70 人以上頒發 3 名。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 3 人至 25 人 (含) 頒發 1 名。 2. 人數 26 人至 44 人 (含) 頒發 2 名。 3.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 (三) 博士班： 人數 2 人至 12 人 (含) 頒發 1 名
備註： 1. 上表所列獎助學金申請細項，請參照主政單位相關法規。 2. 相關法規以最新版本為準，各類別獎勵項目增加時應附相關法規方得實施。			

六、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凡符合申請上項各類獎學金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主政單位申請辦理，並依據各主政單位之相關規定查核通過後核發。
- (二) 本獎學金每年依據教育部核發金額酌予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罄本要點即不再受理補助或終止申請。
- (三) 學生提供之申請獎助學金文件，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及獎勵金。

(四) 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各主政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教育部政策未調整、獎助學金獎助事項未調整，得逐年持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以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為原則。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 (一)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二)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三) 雙學位助學金 (四) 書卷獎 <u>(五) 佛學菁英獎學金</u> (六) 其他學業、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	第 4 條 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 (一)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二)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三) 雙學位助學金 (四) 書卷獎 (五) 其他學業、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	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實際執行狀況增列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回提案七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通委會、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7~8 月新聞發布 22 則，媒體記者會邀約 3 場，新聞露出 54 則。
2. 接受天下文化贈書《高希均回憶錄》，於 115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活動致贈大一新生，期盼透過高希均教授與星雲大師的典範精神，啟發新生培養時代思辨、跨域學習及社會責任。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5-1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三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EMI 教學」，八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115/09/30(三)	從文本到 AI：生成式 AI 融入人文教學與課程設計的實踐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李蕙如副教授				
2	115/10/01(四)	AI x EMI：數位科技與生成式 AI 在大學 EMI 課堂的教學實踐與設計	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洪暉鈞教授				
3	115/10/07(三)	UCAN 職能基準應用講座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蔡知臻主任				
4	115/10/28(三)	AI 成為教學夥伴：生成式 AI 融入語言、文化與跨域課程的實踐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周德嫻副教授				
5	115/10/29(四)	看見學生怎麼想：生成式 AI 融入學習證據與評量設計	台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張欣怡教授				
6	115/11/03(二)	升等不是終點：從多年教學實踐研究回望教學升等之路	東海大學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陳文豪教授				
7	115/11/25(三)	Moodle 實習資料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維聖資訊科技(股)公司				
8	待確認	把課堂變成任務場：遊戲式學習與 AI 工具融入教學的實務案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晰勛教授兼系主任				
合計							

2.115 學年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教務處	115 年 9 月 18 日前(第 1 週)
1-2	1. 提交「115-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5-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10 月 2 日前(第 3 週)
1-3	1. 完成 115-1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5-1 新進教師(115-2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5-2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12 月 4 日前(第 12 週)
1-4	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115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116 年 1 月 20 日
2-1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教務處	116 年 2 月 26 日前 (第 1 週)
2-2	1. 提交「115-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 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5-2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6 年 3 月 12 日前(第 3 週)
2-3	1. 完成 115-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5-2 新進教師(116-1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申請提前於 116-1 評鑑之教師。 (4)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6 年 5 月 7 日前(第 11 週)
2-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116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週)
2-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116 年 6 月 16 日 (第 17 週)

3.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5 年)	期末問卷 (115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 (第 6-7 週)	12 月 28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16-18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16 日起	2 月 1 日起

4.115 佛光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4 學年)實地訪評期程：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9/3(四)	提供修訂完整的優秀受評單位評鑑簡報供學系參考	教務處
9/11(五)	繳交受評單位實地訪評評鑑簡報	受評單位
9/14(一)	系所網頁與師資檢視，實地訪評手冊	受評單位
9/15(二)	檢視受評單位評鑑簡報及提供修正建議	教務處 受評單位
9/21(一)	確認受評單位實地訪評評鑑簡報修正完成	受評單位
9/23(三)	檢視受評單位空間與設備	全校
10/5-8(一-四)	回覆台評會實地訪評委員提出的待釐清問題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0/8(四)	進行品保實地訪評最後檢視	全校
10/13-14(二三) 10/17(六)	執行教學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12/21-1/18	台評會提供報告初稿進行申覆	台評會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6/3/15前	台評會提供評鑑報告定稿(含結果)，辦理結案驗收	台評會
116/4月	申請教育部補助撥款	教務處

5.協助研發處 30+大學試辦計劃相關業務：

30+大學業於 8 月 26 日放榜，本次招生共有 237 人報名，211 人完成送件，正取 206 人。8 月 27 日至 9 月 8 日為止，學生已完成學籍表填寫及繳交學歷正本共計 191 人，尚未完成 6 人，放棄錄取 9 人。本屆招生報名完成率 89%，錄取率 98%。各學程學生報到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學程	應報到	完成	未完成	放棄名額
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歷史)	15	15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資應)	16	14	2	
AI傳播與媒體素養(傳播)	20	20		
心理諮商與輔導(心理)	20	20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社工)	20	16		4
社區治理與法治(公事)	18	17		1
區域政經與法治(公事)	15	15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經濟)	20	19		1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蔬食)	20	20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運健-管理)	20	15	4	1
樂活全人健康(運健-樂活)	12	11		1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語文)	10	9		1
總計	206	191	6	9

6.協助教育部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育計劃業於 8 月 22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台南成功大學)，8 月 31 日提交第二階段計劃書，預定 9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結案報告及經費收支表報部。

7.佛大影音製作表列：

日期	標題	數位平台資料(影片及新聞稿)
1/21	佛光大學辦理「AI 神隊友」全實戰工作坊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28
2/20	16+2 自主學習立志篇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89
3/22	佛光大學推「30+大學」打造全齡終身學習新典範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53
4/7	國際學者佛光大學演講：AI 數位分身與內在工程揭示未來發展趨勢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87
5/22	佛光 30+大學學習成果展現：商業人、街頭藝人用 AI 唱出人生新創作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4069
2026/6/15 原 6/20 和人 社院調換	佛光大學 14 個 30+大學學程 陪伴成人學習者開啟人生新篇章	https://youtube.com/shorts/z2zCR93Reks
7/20	【30+小劇場】另一場相遇的起點	https://youtu.be/WDz3eOCkO78
8/17	佛光大學「VIP 垂直整合課程」跨領域實戰力點滿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4257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已申請第二期經費。
- (2)115 學年度通過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共計 3 件，共獲得 2,700,000 元補助。

2.115-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9/11	新生定向營-UCAN 講座	-	-
10/14(三)	電訪員培訓	-	-
10/21(三)	青年就業達人班-企業用人原則	-	-
10/28(三)	1111 人力銀行-職涯探索生存戰	-	-
11/11(三)	青年就業達人班-專業達人面對面	-	-
11/18(三)	企業參訪	-	-
11/20(五)	生涯目標擬定：職涯桌遊體驗	-	-

3.115-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9 月 14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5.2.1 ~ 115.10.31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

4.115-1 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9 月 14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5.4.1 ~ 115.10.31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2 學年度預警輔導成果如下。115-1 預警輔導作業「期中輔導階段」請於 10/30 前完成。

114-2 輔導統計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100 %	100 %
期中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100 %	100 %
延畢生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100 %	99 %
共計	輔導人次	總續學率
	966	99%

6.115-1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系統於開學後會寄信提醒導師，請同學進行施測；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敬請主管協助轉知導師，另可利用系統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學系應施測人數如下：

1 年級		
學院	系所	應填人數
人社院	語文系	21
人社院	歷史系	14
人社院	公事系	14
人社院	心理系	50
人社院	社工系	19
佛教院	佛教系	48
科技院	產媒系	76
科技院	傳播系	32
科技院	資應系	33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6
科技院	人工智慧學程	16
健康院	運健學程	76
健康院	經濟系	23
健康院	蔬食系	27
總人數		465

4 年級		
學院	系所	應填人數
人社院	中文系	7
人社院	外文系	15
人社院	歷史系	18
人社院	公事系	17
人社院	心理系	37
人社院	社工系	27
佛教院	佛教系	10
科技院	產媒系	23
科技院	傳播系	37
科技院	資應系	30
科技院	文資系	5
健康院	管理系	9
健康院	經濟系	34
健康院	運健學程	21
健康院	樂活系	11
健康院	蔬食系	30
總人數		331

7.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事項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 月中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3 名 2.活動參與獎品： iPhone 1 名。
	2	9 月中	網頁訊息公告。	
	3	9 月中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4	9 月中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可開始填答。
	5	9 月底	發送簡訊通知，並聿到 10 月底進行電話訪問。	
	6	隨時	促進線上填答行銷策略	
	7	調查期間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訪作業	1	10 月 19-30 日	教務處安排電訪員進行電訪。	10/19(一)前如有系所需提前進行電訪，可自聘工讀生於系上進行電訪。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最後達成畢業一、三、五年填答率 80%。		
其他	1	09 月底前	完成抽獎獎品採購	
	2	10/14	新校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電訪員訓練)	
	3	11/4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1/06-12 月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報告	

➤ 註冊與課務組

1. 114-2 學士班畢業名單共計 370 筆(依據 2026 年 9 月 7 日統計)。
2. 114-2 各院系各年級之成績排名資料，將於本週四 9 月 10 日前提供各院系參考。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開學日		9 月 14 日 (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9 月 14 日 (一) 至 9 月 23 日 (三) 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 6 點（週末 9 月 19 至 20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8 次選課機會。
補選		9 月 24 日 (四) 至 9 月 30 日 (三) 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線上補選」 (https://reurl.cc/043bZA)，本系統僅限學士班適用，其適用補選系統之身份者為「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請學生自行至系統加選課程，不需再填列紙本申請表。
選課結果確認		9 月 24 日 (四) 至 9 月 30 日 (三) 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11 月 16 日 (一) 至 12 月 4 日 (五) 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4. 115-1 學期協助宜蘭區高中職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明細如下：

開課高中	課程名稱	年級	開課學系	授課老師
蘭陽女中	宜蘭學-民俗與遊程設計	高一	管理系	陳志賢
蘭陽女中	公共議題解析	高一	公事系	陳鴻章
蘭陽女中	創客 Arduino 程式設計實作	高一	資應系	許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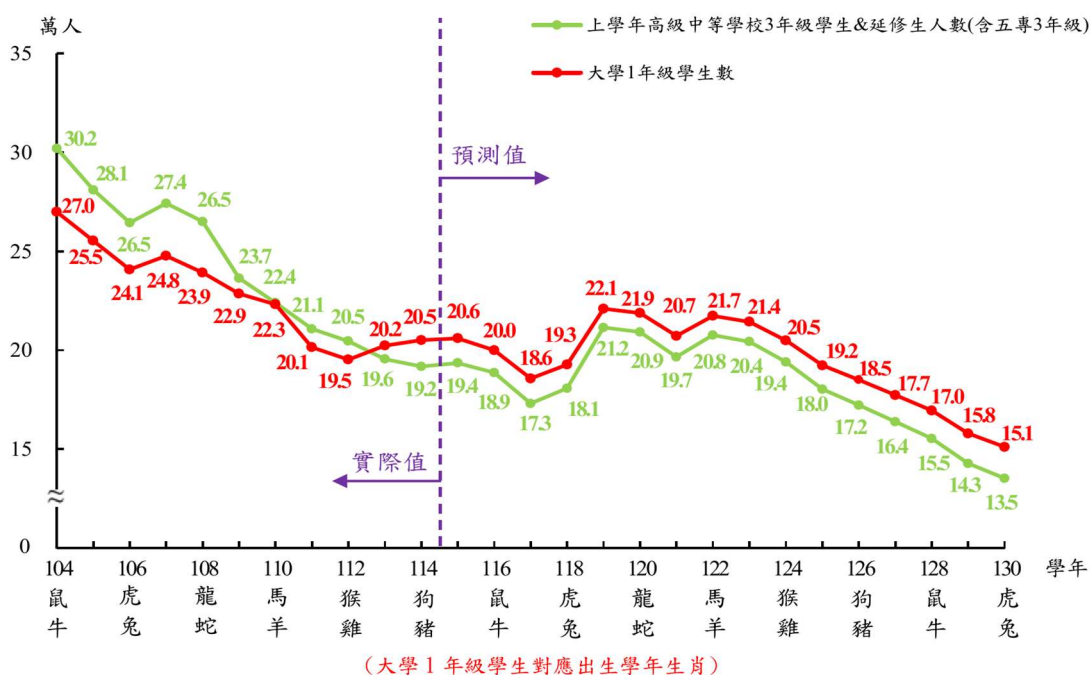
蘭陽女中	法語	高一	語文系	陳岳達
蘭陽女中	韓語	高一	語文系	趙太順
蘭陽女中	微課程： 永續產品製作與傳播	高一	傳播系	黃秋蓮、樊德慧 牛隆光
蘭陽女中	微課程：了解流行文化的變遷，以手機 APP 製作文化行銷雜誌	高一	語文系	簡文志
慧燈中學	社會科學探索與實作	高二	公事系	陳鴻章
宜蘭高商	韓文	高三	語文系	趙太順

➤ 就學服務組

1. 117 學年後私校退場潮：

- (1) 根據教育部最新「115 年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預估大學階段 130 學年大一新生將降至 15.1 萬人。教育團體則預估，將於「虎年效應」117 學年後迎來第二波私校退場潮，除了老牌及績優私校外，129 學年恐怕僅剩 40 至 30 所私立大專校院得存活。
- (2) **116 年較 115 年大一新生預估少 6,000 人；117 年較 116 年少 14,000 人。**

圖 7 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變化趨勢



(大學 1 年級學生對應出生學年生肖)

資料來源：115 年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5_all_st.pdf

2. 106-115 學年度本校與他校學士班註冊率比較表 (略)
3. 教育部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通知，有關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審核結果公告於總量系統，同意「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自 116 學年度起停招。
4. 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755A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9 名 (總量內含名額)。本校原申請名額為 13 名，經調整後招生學系及名額為：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 名、傳播學系 2 名、心理學系 2 名、應用經濟學系 2 名及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名，合計 9 名。
5. 11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須於本 (115) 年完成，作業

時程如下：

序	時間點	內容	書面資料
1	115 年 11 月	各教學主管向校長報告，經校長同意後辦理後續作業。(註)	
2	115 年 12 月 3 日	系所更名或停招案，務必於此日期前完成公告師生權益保障措施：教育部規定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完成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公告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3	115 年 12 月 21 日	依 11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完成所有書面資料，向行政會議提案	
4	115 年 12 月 29 日 115-2 行政會議	由各學院提送各級會議審議	(1) 計畫書 (2) 系務會議紀錄 (3) 院務會議紀錄 (4) 相關師生溝通會議紀錄。(註) 以上會議與說明會等，請附上簽到表。
5	116.1.5 115-2 校發會議		
6	116.1.13 115-2 校務會議		
7	116.1 月底 呈報董事會		
8	116.2 月 報教育部		

(註)

- (1) 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或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故 116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前，需補齊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及「歷史學系」調整作業，請依據 115 年 8 月 13 日佛光大學歷史系與公事系發展會議紀錄辦理。

- (2) 教育部規定，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 3 學年度內（114、115、116）；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 2 學年度內（115、116）曾整併、更名獲准，不得申請整併、更名。

- (3) 屬招生分組案，則僅需在 116 年 8 月 31 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就學服務組備查。

[回業務報告](#)

四、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 (1) 115/7/1~9/8 止，共 3 件校安事件，共 3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別事件	2	2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1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0	0
交通意外事件	0	0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0	0
火警	0	0
其他事件	0	0
合計(件)	3	3

2. 學雜費減免：共 199 人。

(1)校本部

截至 115/09/01，115-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187 人，總金額共計 5,457,541 元。其中，學士班新生 115-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15 人，減免金額共計 447,870 元。

(2)大漢專班

截至 115/09/01，115-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12 人，總金額共計 232,489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佛光（人數）	大漢（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32	0
中低收入戶子女	28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5	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3	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27	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4	1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8	1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	0
恤內軍公教遺族辦公費學生	0	0
原住民族籍學生	26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0
同一戶有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12	0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0	0
佛光會員子女	11	0
合計(人)	187	12

3. 宿舍業務：

(1)115/08/24-27 新生選床位。

(2)115/09/08-13 各棟宿舍入住。

4. 性別平等教育：

115/07/01、115/07/07 及 115/09/02 召開性平會三人輪值小組會議，115/7/29 召開性平。

5. 防災：

115/09/12 海雲、雲來防災演練。

6. 新生定向：

(1)115/09/10 隊輔行前培訓及實地演練。

(2)115/09/11~115/09/13 新生定向輔導活動。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NO	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獲益度
1.	115/06/28-115/07/01	115 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冒險者公會：致未來的開拓者	高雄佛光山	43	4.7	4.7
2.	115/7/24	暑期先修 in 課外(直播)	雲起樓 301	-	-	-
3.	115/08/07	畢業方案統計截止	-	221	-	-
4.	115/08/31	蔡衍明中秋禮金收件截止	-	100	-	-
5.	115/08/31-09/03	辦理「樂見未來太鼓*國樂*管樂」體驗營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38	4.7	4.8
6.	115/09/30	社團活動申請工作坊	雲起樓 504-1	約 60	-	-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 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5/08/25-08/27 暑期新生營隊。
- (2)開學前完成 115-1 導師編配。
- (3)114 學年特優導師推薦及甄選進行開始。
- (4)115/09/16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2. 學務人員增能研習：

- (1)115/09/03 學務人員的自我照顧~經絡舒壓。
- (2)115/09/07 看見學生，也看見彼此：打造合作與支持的學務團隊。
- (3)115/09/07 從衝突到合作：學務人員學生溝通、危機辨識與跨單位協作。

3. 心衛活動：

- (1)115/09/11 新生普測。

4. 生命教育：

- (1)115/09/03-09/0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外)。

健康中心：

1. 新生健康檢查

- (1)規劃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2)115/09/11 新生健康檢查。

2. 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 (1)規劃 115-1 健康促進活動。
- (2)115/09/11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 (3)115/09/13 大一新生 CPR+AED 訓練活動。

3. 急救推廣活動

- 規劃 115-1 急救推廣活動。

4. 餐飲衛生：

- (1)整理 115-1 餐飲衛生表單。
- (2)規劃 115-1 餐飲衛生活動。

5.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1)保費：2,760 元/人/年（每學期 1,380 元）。
- (2)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教室：

1. 生活輔導活動：

- (1)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 (2)115/09/09、09/10 召開 115 年新生 ISP 會議。
- (3)加退選後一週完成助理人員申請。
- (4)115/09/23、09/30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2. 課業輔導活動：

- (1)加退選後一週完成授課通知寄送。
- (2)加退選後一週完成課輔人員申請。

3. 職涯規劃活動：

- (1)115/09/09、09/10 辦理 115 年新生職涯說明會。
- (2)115/09/30 讀懂別人-從肢體、語氣到話語背後的意思職涯講座

4. 其他：

- (1)115/08/17 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審。
- (2)115/09/29 前完成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梯次提報鑑定申請。
- (3)115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二期經費請撥。
- (4)115/09/30 辦理 115-1 期初助理與課輔人員職前訓練。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5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6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系統辦理請購登錄截止日期為 116 年 5 月 31 日，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

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各單位利用暑假期間，清點閒置物品廢棄雜物，共清運 43 趟次廢棄物品。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5-1 學期(115/08/01~116/01/31)場地預約管理系統開放預約時間：**
115/07/06(一)上午 9 點起，開放行政單位進行預約借用。
115/07/09(四)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單位進行預約借用。
3. 115.09.09-12 萬家福超市於本校雲來集地下停車場提供新生生活用品特賣活動。
4. 115-1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

樓別(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3:00-21:00 連續假期僅營業 最後一天
雲起樓 (119-1 室)	臻食食坊	早餐、輕 食、飯捲、 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 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 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 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喫麵食堂	鍋燒麵(意 麵、雞絲 麵、泡飯)	11:00-18:00	11383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快餐、速 食、漢堡、 生活用品等	11:00-19:00	11385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 團、飲料、 快餐、便當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 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 賣機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 話	無休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雲起樓 (二樓)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不定期雲起樓及雲慧樓快閃			
	肯德基	每周二中午，雲起樓穿堂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行動超市	萬家福	每周二、四：女宿 18:00、男宿 18:30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15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開放申請至 9 月 30 止，請先至雲起樓繳費機繳費後至 E 化系統辦理車證，汽車：1500 元/學年，機車：100 元/學年。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 每月 4 日 第二批 每月 19 日	第一批 每月 8 日 第二批 每月 23 日	第一批 每月 10 日 第二批 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

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簽核意見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七)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法規宣導：
 - 甲、教育部 115 年 05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50054057 號函表示：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請加強校園巡檢，落實「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避免蚊蟲孳生及不定期巡檢，並依防疫措施規定相關事項賡續要求、辦理。
 - 乙、115 年 06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52100574 號函表示：請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並於暑期(7/25，星期六)完成消毒，避免蚊蟲孳生及不定期巡檢，依防疫措施規定相關事項持續要求、辦理。
 - 丙、111 年 07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152702063 號函表示：轉勞動部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查。
 - 丁、115 年 07 月 17 日，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優農字第 1150002355 號函表示：
檢送「115 年度 IACUC 外部委員訓練班」報名簡章乙份，請各單位派員參

加。

本校請由心理系實驗室卓參辦理並存查。

2.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一)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二)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三)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四)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3.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一) 115 年 5 月 19 日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於雲起樓 406 討論室舉行，並實地訪查雲來集瓦斯房、蔬食系廚藝教室、產媒系實習工廠及心理系生理實驗室等工作場所，順利圓滿完成。

(二) 115 年 5 月 29 日，為維護師生行走安全，已將全校人行道上方樹枝修剪完成。

(三) 115 年 6 月 15 日，劉政賢先生與許程墅先生參加宜蘭縣環保局舉辦之「室內空氣品質」教育訓練，圓滿完成。

(四) 115 年 6 月 22 日總務處負責的各棟大樓電機房、電信室、消防機房…等，均已完成消防檢查；部分儲藏室有桌椅等不用物品，亦於 7 月中旬清運完成。各單位辦公室消防檢預計將於 8 月下旬開始。

(五) 115 年 6 月 26 日許程墅先生參加「114 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吳惠玲小姐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圓滿完成。

(六) 115 年 6 月 29 日，許程墅先生參加宜蘭大學舉辦之「切割捲夾暨感電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圓滿完成。

(七) 115 年 7 月 2 日(四)，本校辦理植樹活動，計有總務長吳振財、永續中心執行長周鴻騰老師、清大、交大師生及部分他校老師、校長共約 30 人參加，於舊善耕園種植桂花及茶梅各 15 棵，共 30 棵，圓滿完成。

(八) 115 年 7 月 6、7 日及 7 月 13、14 日，本校分二梯次辦理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圓滿完成。

(九) 115 年 7 月 9 日，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承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 年度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宣導及推廣計畫」宣導會，本校由總務處林名芳組長參加，圓滿完成。

(十) 115 年 7 月 10 日，林名芳組長參加「防火管理員」回訓，圓滿完成。

(十一)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20 下午 17:30，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假國立宜蘭大學綜合 101 教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規及處理實務說明會」，本校由產媒系邱毓峰老師參加，圓滿完成。

(十二)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佛光大學以校園森林與安農溪流域為場域，推動自然正向、健康一體與 OECD 保育共生地，榮獲「2026 第四屆台灣生物多樣性銀獎」；由趙涵捷校長領銜，吳振財總務長、永續中心周鴻騰執行長及相關業務同仁陪同，前往台北受獎，順利圓滿完成。

(十三)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花蓮慈濟醫院於宜蘭地區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規及處理實務說明會」，本校由人事室主任楊豐銘、人事室吳惠玲小姐及總務處許程墅先生 3 人參加，圓滿完成。

(十四) 為防颱及師生行車安全，總務處預定於暑期修剪高枝樹枝，以維護學校環

境與安全。

4.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一)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 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 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 **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二) 監視系統：

- (1)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安中心由雲起樓 117 遷入 109 室一站式服務中心，並將車辦、緊急求助及監視系統納入，以強化校安中心功能，有效確保校安。
- (2) 115 年 7 月份完成校園監視器 43 隻，提升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115 年 07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實際用電為 6 月份)：

用電基準度數：前年(114 年)使用度數相比。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8,631	63,843	-8.16%
雲來集	40,909	61,957	-33.97%
雲五館	86,598	98,208	-11.82%
香雲居	12,795	20,699	-38.19%
懷恩館	27,940	22,712	23.02%
雲水軒	30,783	28,789	6.93%
雲慧樓	30,747	33,703	-8.77%
海淨樓	11,358	10,672	6.43%
海雲館	29,069	27,564	5.46%
興學會館	39,572	45,637	-13.29%
總計	368,402	413,784	-7.24%

備註：

經調查懷恩館 115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為社團交接典禮，114 年度交接典禮於 5 月 21 日，故與去年同期比較用電量較高。

2. 115 年與 114 年 07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校舍名稱	11406 自來 水度 數 a1	11406 山泉 水度 數 b1	11406 用 水度數 a1+b1=c1	11506 自來 水度 數 a2	11506 山泉 水度 數 b2	11506 用 水度數 a2+b2=c2	與去 年同 期相 比用 水度 數	與去 年同 期相 比用 水 成長 率	11406 用水 (%)	11506 用水 (%)
雲起樓	2	1,373	1,375	34	1,139	1,173	-202	-17.22%	20.1%	16.7%
雲來集	218	3,098	3,316	240	2,645	2,885	-431	-14.94%	48.5%	41.0%
雲五館	299	x	299	244	x	244	-55	-22.54%	4.4%	3.5%
德香樓	186	x	186	110	x	110	-76	-69.09%	2.7%	1.6%
香雲居	120	x	120	260	x	260	140	53.85%	1.8%	3.7%
懷恩館	53	x	53	89	x	89	36	40.45%	0.8%	1.3%
雲水軒	21	20	41	121	65	186	145	77.96%	0.6%	2.6%
雲慧樓	42	157	199	295	151	446	247	55.38%	2.9%	6.3%
海淨樓	54	80	134	91	0	91	-43	-47.25%	2.0%	1.3%
海雲樓	73	x	73	135	x	135	62	45.93%	1.1%	1.9%
光雲館	0	978	978	320	550	870	-108	-12.41%	14.3%	12.4%
百萬人興學館	73	x	73	322	x	322	249	77.33%	1.1%	4.6%
總 計	40	x	40	315	x	315	275	87.30%	0.6%	4.5%
自來水公司計 費水表總度數	1,128	5,706	6,834	2,487	4,550	7,037	203	2.88%	100.0%	100.0%

備註：

1. 本校 3~6 月隸屬於枯水期，因山泉水缺水，故自來水用水增加。
2. 115/6/6(六)畢業典禮。
3. 115/6/14(日)大悲懺法會。

回業務報告

六、研發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115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115/8/1-115/8/27)：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 業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1		500,000
語文系	1	940,000	1		1,190,000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
公事系	3	4,049,000	2	4	6,389,550
社工系			1		332,350
心理系	5	6,931,208	3		7,797,154
科技設計學院	2	1,699,000	1		4,449,000
建築學程					
人工智慧學程	1	900,000			900,000
傳播系			6	1	657,800
產媒系					
資應系	7	9,972,000	4	1	12,090,654
文資系					
樂活管理學院					
管理系			2	2	821,300
經濟系					
運健學程				1	30,000
蔬食系			3	2	3,597,398
樂活系			1	1	3,120,00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746,000		2	3,852,240
通識中心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115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心理系、宜蘭大學資工系	2	116,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511,208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604,822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系	1	20,000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系	1	100,000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860,000
	總計	8	2,939,030

(3)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共同徵求 2027 年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共同徵求 2027 年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國科會	2027-2029 年「臺日（NSTC-RIKEN）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7 日
國科會	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 42 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28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21 日
國科會	與英國皇家學會（RS）共同徵求 2027 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2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14 日
國科會	與匈牙利科學院(HAS)共同徵求 2027-2028 年臺匈(NSTC-HAS)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21 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共同徵求 2028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5 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共同徵求	
2027 年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國科會	徵求「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21 日
國科會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15 年第二期申請案，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線上申請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22 日
國科會	公開徵求 116 年度「精準物質操控：解碼淨零碳排與精準健康的關鍵機制」構想書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6 日
國科會	2027 年「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案	校內截止日 116 年 2 月 8 日

國科會	與荷蘭研究委員會 (Dutch Research Council, NWO) 共同徵求 2028-2033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能源轉型」研究計畫 (5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
-----	--	---------------------

(4)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5)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6)本校115學年度申請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14學分學程專班全數獲得通過，總計14學程15班；並於115年8月14日截止報名，共計約206人報名，後續將依計畫期程辦理課程及相關行政作業。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於 6/1 圓滿完成蔬食創業育成與校園共創計畫，並串聯雲起咖啡場域與校內社團資源進行跨界協作，深耕產學連結。
- 2026《創業家短影音徵集競賽》：於5/15報名截止共有19組學生團隊參加；5/20舉辦創業故事影像工作坊，針對參加團隊授與相關專業知識，並陸續於6/26繳交作品。目前全數作品由三位校外業師進行評審，預計於9/22公告得獎資訊。

(2). 佛大好物相關：

- 6/14 大悲懺活動：佛大好物銷售成績較前一年成長約四成。
- 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第二支產品：薑母 Y 湯麵，預計在今年第四季上市；7~8 月設計包裝袋及相關文案，並同時增加非全聯通路的設計；並同時把第一款產品一併修正，
- 於 6/26 及 8/24 參觀南港食品展及世貿食品暨伴手禮展，庫存系統盤點與調整，並建立相關 SOP 流程。
- 規劃 9/3~9/10 前往高雄參加佛光山海內外徒眾講習會活動擺攤。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3 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計補助 18 案，目前僅有 1 位老師未繳交結案報告，已用黃色底色標示，如下表。

學系	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主題	成果呈現方式
蔬食系	江淑華	不同發酵條件對紅米醋品質影響之研究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心理系	黃智偉	腦源性滋養因子調控創傷後壓力疾患之腦研究：前邊緣皮質區多胺系統檢測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其他

外文系	廖高成	從變裝看性別：《自製男人》與《(男)人造女人》中的性別多元與二元	書院人文精神研究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國科會)
管理系	羅智耀	以服務體驗工程方法應用於筋膜槍之研發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管理系	韓傳孝	旅行業者開發運動旅遊商業模式之評估與建置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中文系	蕭麗華	「人間佛教」音樂弘法的美學教育功能～以《人間音緣》、《佛光祈願文》與蘭陽別院 1953 合唱團為例	人間佛教研究、書院人文精神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管理系	呂龍潭	人間佛教和組織行為	人間佛教研究	書籍出版
傳播系	徐明珠	人工智慧運用於出版決策：資料敘事與基於屬性的情感分析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國科會)、其他
運健學程	陳碩菲	建置大眾對精油產品的消費決策模式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其他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傳播系	牛隆光	Using dynamic hybrid model to develop a core journalistic competence assessment system: The example of religion news and Humanistic Buddhism News	人間佛教研究、宜蘭學研究、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	書籍出版、展演
樂活院	周鴻騰	「百膳孝為先、植樹淨世界、實踐碳中和」之USR 教學實踐研究	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配合佛光大學 113-114 學年度重要校務發展方向之：(四)強化蔬食研發、(七)順應永續潮流之SDG 與USR)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運健學程	徐郁倫	探討智慧科技與旅遊意象的整合研究策略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公事系	彭睿仁	宜蘭社區少年犯之成因、防治與社會重生之研究	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國科會)
中文系	張瑋儀	數位閱讀對人間佛教的圖文傳播與跨域應用	人間佛教研究、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書籍出版、其他
產媒系	羅逸玲	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文化設計-以宜蘭民俗活動為例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宜蘭學研究、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SDGs11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教育部USR計畫)、其他
產媒系	劉崇智	宜蘭《入木三分》Wood Chair 文創再生計畫	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	其他
蔬食系	江淑華	不同發酵條件對紅米醋品質影響之研究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心理系	黃智偉	腦源性滋養因子調控創傷後壓力疾患之腦研究：前邊緣皮質區多胺系統檢測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其他

2. 114 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計補助 18 案，計畫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底。截至目前為止，有 4 位計畫主持人都已繳交「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結案報告。
3. 115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 9 月起開始填報，請各單位於 10 月 5 日前上網完成校內填報，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送研發處彙辦。表冊填報說明會已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本次除說明表冊應用範圍、填表注意事項外，另特別說明新增/修訂表冊部分，確保校庫表冊填報的正確性。
4. 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
5. 115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等各項申請，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本次獎勵申請配合「教師研究類系統」進行審核，請教師填寫申請表單，無須另行檢附紙本相關資料。
6.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4 學年度（115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7. 請各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 114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8. 本學期排定執行 2 項內部稽核作業：能源管理內部稽核（10 月辦理）及 11510 期校庫填報作業流程檢核（10 月中旬辦理），再請相關單位依研發處通知配合辦理。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預計於 9 月 18 日開課，目前學員人數 39 人。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公司理財專題碩士學分班」預計於 9 月 15 日開課，目前學員人數 12 位。
-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已於 7 月 30 日結訓，已完成結案作業。

2 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期班共 2 個系所開設 5 個課程，如下說明：

- (1). 公共事務學系(城區班)：「地方文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碩士學分班 1 門課程，學員人數 26 人，已於 7 月 14 日開課。
- (2). 公共事務學系(頭城班)：「新興租之理論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 1 門課程，學員人數 12 人，已於 7 月 15 日開課。
- (3). 公共事務學系(羅東班)：「地方文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碩士學分班 1 門課程，學員人數 21 人，已於 7 月 10 日開課。
- (4).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健康傳播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人數共 17 人，已於 7 月 18 日開課。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開設 24 個課程，如下說明：

- (1). 管理學系(城區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全人健康專題」、「公司理財專題」碩士學分班共 3 門課程，目前報名人數共：15 人，預計於 9 月 14 日當週開課。
- (2). 管理學系(台北班)：「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共 2 門課程，目前報名人數共：25 人，預計於 10 月 3 日開課。
- (3).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學分班(城區班)：「新興組織理論專題研究」、「台灣政治專題」碩士學分班共 2 門課程，目前報名人數共：12 人，預計於 9 月 14 日當週開課。
- (4).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學分班(頭城班)：「台灣政治專題」、「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碩士學分班共 2 門課程，目前報名人數共：2 人，預計於 9 月 14 日當週開課。
- (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台灣經濟發展專題(A)」、「投資學(A)」、「投資理論與實務(A)」、「投資學(B)」、「投資理論與實務(B)」、「台灣經濟發展專題(B)」碩士學分班共 6 門課程，報名人數共：66 人，已於 8 月 30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系學士學分班 6 門課程目前報名人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10 人、「社會個案工作」6 人、「社會工作實習(一)」7 人、「心理學」、「社會學」4 人、「社會工作管理」5 人，預計於 9 月 14 日當週開課。

4. 全齡學院：輔導全齡生註冊等，將於 9 月 3 日辦理全齡新生說明會，待放榜後進行活動報名等作業。

5. 深耕計畫：

- (1). 「療癒師到企業」6 至 8 共辦理 10 場次如下，參與人次約 300 人次。
- (2). 「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共辦理 1 場次如下，參與人次約 80 人次。

➤ 興學會館

1. 會館 114 學年清潔維護費達 1,263 餘萬元，目標際達成率 132%，固定成本與費用全學年約 1,170,221 元(含已採購未核銷之修繕及設備費約 40 餘萬元)，毛利率 20.8%，約有淨利 262 餘萬元。

2. 未來 8-10 月預計接待團體有：福智文教基金會禪修營、愛上大自然夏令營、全國高級中學自治培力研習、本校課外活動組營隊、超覺靜坐學會、一行禪師梅村禪修營、星雲大師數位人文平台系統發布會、台灣正念發展協會靜修營、福智北苑活動，以及佛光山國內外道場（含美國西方寺、北卡、雪梨及墨爾本佛光山、愛民頓講堂、南台別院、圓福寺、小港講堂，與夏威夷、多倫多參訪團）等活動。

[回業務報告](#)

七、國際處

1. 2026.07.31（五）~2026.08.10（一）國際處國際招生組羅羽筑與樂活產業學系專任副教授周鴻騰主任一同參加「2026 印尼教育展」，藉由參展拓展印尼地區招生管道，宣傳本校特色系所及國際教育資源，並與當地教育機構及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了解印尼學生赴臺升學需求，積極拓展國際招生市場及海外合作網絡。
2. 2026.07.31（五）~2026.08.27（四）辦理 2026 EAIE Glasgow 參與學校之聯繫及會談安排，透過電子郵件與各國大專校院進行聯繫，介紹本校及交流合作方向，並依各校回覆協調會談時間、地點及相關細節；持續追蹤各校預約及確認情形，彙整會談名單與行程資訊，俾利後續參與 EAIE 期間進行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及洽談潛在合作機會。
3. 2026.08.05（三）國際專修部協助學士班 113 級外籍學生黃燕薇、許雲瑛、丁金線及黎青香等 4 位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於期限內一次繳清 115 年第 1 學期學雜費，已協助學生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事宜，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註冊。
4. 2026.08.06（四）、2026.08.24（一）為了解新生華語程度以利後續分班教學，本中心辦理 2026 華語秋季班新生程度測驗。本次總受測學生共計 63 名，分別來自美國、巴拉圭、日本、孟加拉、印尼、比利時及挪威等國。學生身分結構包含：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 39 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 3 名以及外交部警官碩士生 2 名。本期秋季班課程起訖時間為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各項教務與行政作業將依序展開。
5. 2026.08.06（四）辦理國際處國際交流宣傳影片製作事宜，依本處國際交流及多元化發展方向規劃影片內容與呈現架構，彙整國際交流活動、海外合作學校、學生交流及相關成果等素材，進行影片腳本、文字內容及旁白規劃，並協調相關影像素材與視覺設計，完成影片剪輯及內容調整，以呈現本校國際交流特色與推動成果，作為後續國際招生、交流活動及對外宣傳使用。
6. 2026.08.07（五）華語中心辦理「2026 華語暑期班結業典禮」，本屆結業生共計 46 名。典禮由趙涵捷校長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出席長官及貴賓包含：馬遠榮副校長、羅逸玲主任、巴拉圭駐華大使傅達耀、榮譽講座教授傅吉賽爾、巴拉圭駐菲大使特助李昌鼎備役上校，以及本中心華語教師團隊。會中，趙校長勉勵學子珍惜獲獎學金在台進修之機遇，並歡迎結業生未來常回佛光大學，典禮圓滿順利。
7. 2026.08.10（一）~ 2026.08.26（三）國際處國際合作組楊庭峰協助接待日本龍谷大學師生辦理夏令營活動，安排學生至本校華語中心進行華語課程學習，並規劃宜蘭傳藝等地之文化體驗與戶外教學活動，透過語言學習結合在地文化體驗，增進學生對臺灣語言及文化的認識，並深化本校與龍谷大學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8. 2026.08.12（三）~2026.08.16（日）國際處馬副校長率領國際專修部主任張嘉玲及專案助理林翊翎，赴越南進行教育交流與招生合作參訪。期間參訪丁善理紀念中學，深入了解越南當地教育現況及學生升學需求，並就未來學生赴臺升學、華語學習及高等教育交流等面向進行交流並與丁善理紀念中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建立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期望透過教育交流與招生合作，拓展國際專修部海外招生管道，吸引更多優秀越南學生赴佛光大學就讀，持續深化臺越教育交流與國際合作。

9. 2026.08.13(五)華語中心辦理年度華語生健保轉出作業。因應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轉讀學位階段，依據健保署規定，擬於115年9月1日起統一將其健保身分轉出。本次總計辦理轉出學生38名，註銷資格(受獎期限屆滿且返國者)1名。
10. 2026.08.18(二)日本九州大學長谷千代子教授蒞校參訪，由蔬食系韓傳孝主任及國際處羅逸玲主任共同接待，午餐期間進行交流座談，並安排參觀本校學生住宿環境，包括香雲居及興學會館，介紹校園生活與住宿設施。透過此次參訪交流，增進雙方對學校教學環境及學生生活的了解，並深化本校與日本九州大學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11. 2026.08.19(三)辦理廣東省佛學院來臺參訪接待事宜，規劃參訪期間之行程與交流活動，聯繫相關單位確認參訪時間、活動內容及接待安排；另依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相關規定，辦理來臺入出境許可申請作業，彙整參訪人員基本資料及申請文件、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並持續追蹤申請進度及補件情形，以利參訪團順利完成來臺交流活動。
12. 2026.08.20(四)辦理2026秋季班大陸交流生入學前各項行政作業，依學生來臺及報到需求，統籌規劃接機事宜、學費繳費單製作、宿舍房間安排及學生證製作等工作，並彙整及確認學生入學相關資料，持續與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進行聯繫與協調，追蹤各項作業進度，以確保交流生抵臺後能順利完成報到、住宿及入學等相關程序。
13. 2026.08.20(四)規劃深圳大學帶隊教師來臺後之參訪及交流事宜，依來訪人員需求安排參訪行程、交流活動及校內接待事項，並聯繫相關單位確認參訪時間、地點與活動內容，協調交通及接待等相關安排，以確保來訪教師抵臺後各項參訪及交流活動順利進行。
14. 2026.08.20(四)國際專修部辦理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於115年7月1日至8月20日辦理「120小時華語師資培訓班」，共計7位學員參與。經完整培訓與課程學習後，7位學員皆順利完成培訓並通過相關要求，全數取得華語師資培訓證書，培訓成果圓滿達成。
15. 2026.08.20(四)國際處完成製作115年度秋季班的中文入學手冊，另為落實友善國際校園環境，於本次特別同步製作推出英文版本，旨在消除非中文母語者之國際學生的語言溝通障礙。手冊於製作完成當日，同步將中文和英文版本，透過Email寄送給學生。手冊內容全面整合了境外新生所需的各項重要資訊，包含入學報到流程、選課與學務須知、居留簽證辦理，以及校園周邊生活指南等。期盼透過這套完整且清晰的指引，協助中文語系及非中文母語學生順利銜接新學期，並有效降低學生來信洽詢常見問題之頻率，提升整體行政作業效益。
16. 2026.08.25(二)國際處劉恬攸、國際專修部林翊翎參加「115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國際專修部查核指標說明會」，透過說明會了解教育部最新查核指標及相關規範，掌握各項查核重點與應備資料，並據以提前檢視及完善相關作業，為下學年度教育部查核做好準備。
17. 2026.08.25(二)華語中心李玠儀出席「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業務承辦人員會議」，了解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相關政策、申請及業務執行規範，並掌握獎學金業務辦理重點及注意事項，以利後續學生獎學金申請、管理及相關行政作業順利推動。
18. 2026.08.27(四)辦理「國際生留臺計畫」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依計畫執行需求及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檢視並調整計畫內容、執行項目及經費編列，彙整相關資料並完成修正版本，另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確認與校內相關單位協調，以確保計畫內容符合申請及執行規範，並利後續計畫核定及執行。
19. 2026.08.28(五)~2026.08.31(一)國際處國際專修部張嘉玲主任與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赴泰國辦理招生交流活動，積極推廣本校國際專修部及特色系所，與當地教

育機構及潛在學生進行交流，宣傳本校學習環境、課程特色及就學資訊，以拓展泰國地區招生管道，提升本校國際招生能見度，並持續開發海外招生市場。

20. 2026.08.28(五)華語中心辦理 41 名巴拉圭籍獎學金生接機及新生入學接待相關事宜，協助學生抵臺後順利完成接機、交通接送及校園報到等事項。抵達學校後，安排學生入住校內宿舍，協助辦理住宿入住手續，並依學生需求進行房間及住宿相關安排。此外，針對新生進行住宿環境及生活機能介紹，說明宿舍管理規定、門禁時間、公共區域使用、環境清潔、垃圾分類、用電安全及宿舍生活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學生遵守住宿規範，共同維護良好住宿環境。同時協助學生熟悉校園環境及周邊生活機能，提供初次來臺學生必要之生活資訊與行政協助，降低新生初到臺灣的不安與適應問題，確保 41 名巴拉圭籍獎學金生能順利完成報到、住宿及後續華語學習。

[回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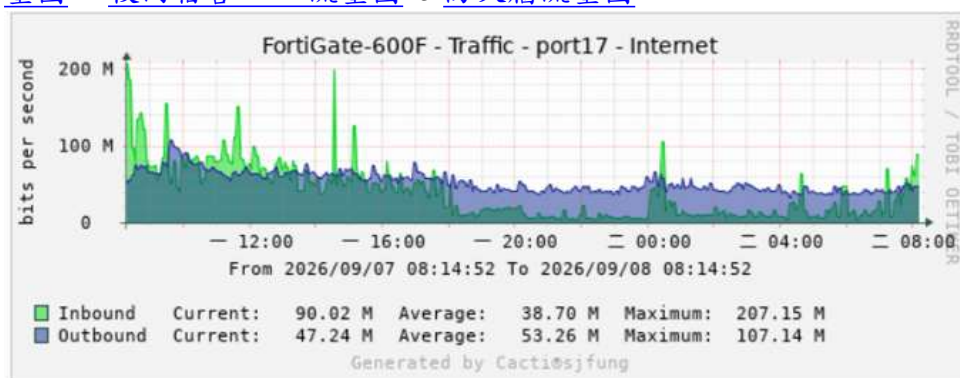
八、圖書暨資訊處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完成 AILAB 暨 AI 自學區電腦採購與驗收作業。
- (2) 完成教室 E 化設備整線與投影機汰換作業。
- (3) 完成本年度財產報廢整理與處理。
- (4) 已陸續完成新進教職員電腦配發作業。
- (5) 進行 115 學年度行政電腦汰換更新之採購作業。
- (6) 進行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Moodle 平台、FMS 雲端媒體分享平台、防垃圾郵件系統等維護採購。
- (7) 進行校首頁網站版型改版採購。
- (8) 進行 Moodle 學習平台點名自動化客製採購。
- (9)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0)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教育部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為 1 人開啟(1%)、0 人點擊/下載(0%)，符合規定。
- (2) 進行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計畫執行與設備採購。
- (3)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 (4)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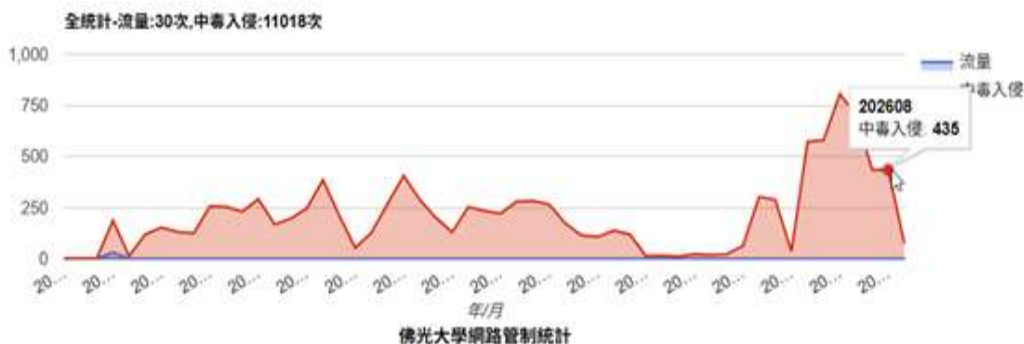


(9)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10)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8 月份 435 次，多為 dos Attack。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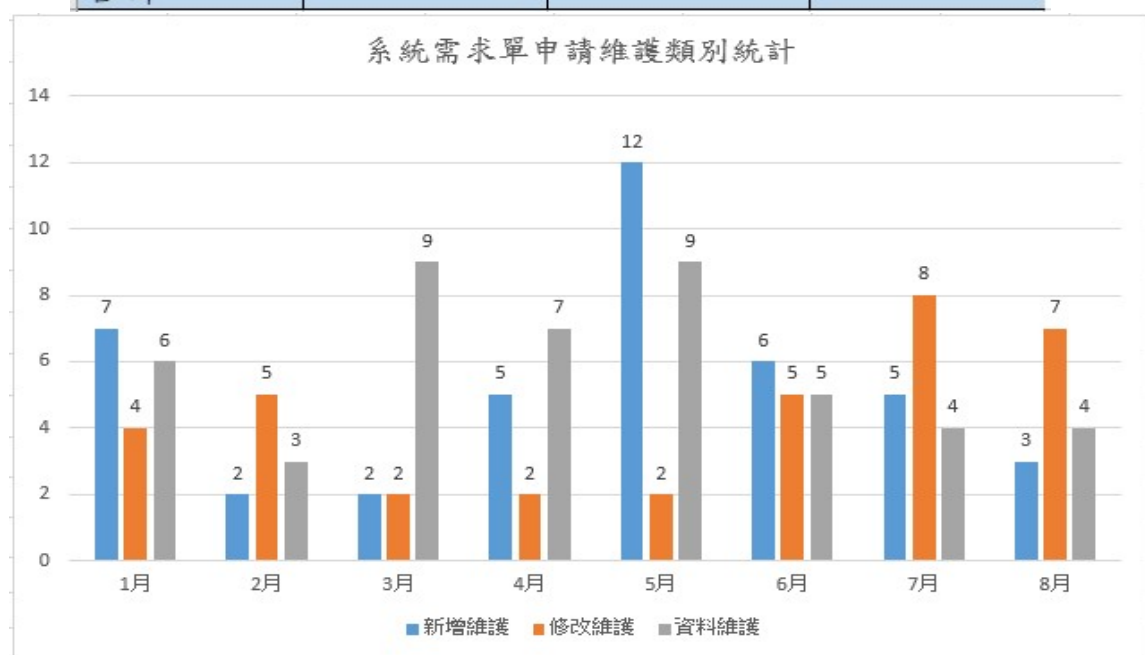
- (1) 完成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報部。
- (2) 新版校首頁上線。
- (3) 1150720-24 協助 115 年暑期先修營活動。
- (4) 進行 115-1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5) 進行 115-1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6)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 (7)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校務資訊組

1.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需求匯入 115-1 新生學籍資料、更新 115-1 學生就學狀態、修改 115-1 舊生選課初選結果篩選。
2.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需求修改「選課學分數異常通知」程式：跟隨選課期程排除尚未選課的學生。
3. 配合教務處就學服務組需求修改招生考試成績系統：新增 30+大學-115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處理。
4. 配合會計室需求修改學雜費學分費計算程式：新增 30+大學各科系代碼、修改 115 級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及四給助學金標準、新增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學分費、更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5. 配合會計室需求修改住宿費計算系統：增加房型類別、修改各房型金額。
6. 配合圖資處需求處理 moodle 平台需求學生資料 View。
7. 配合委外廠商需求提供「三好 AI」所需資料 View 供介接：學生基本資料、學期成績資料、輔系/雙主修資料、休退學資料、選課與學分狀態、轉系資料、學期成績排名資料、請假資料、點名紀錄、獎助學金資料、就學貸款資料、社團參與資料、證照資料、校外獲獎紀錄、住宿資料、報到與註冊狀況、校內外打工紀錄。
8. 配合學務處需求修改並提供導師 114 學年第 2 學期操行成績登錄系統。
9.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選課可選課程規則提供學生 115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系統。
10. 配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需求修改就學貸款申請介面新增教育部需求欄位及提供業務承辦人可轉出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為 excel 檔功能。
11. 配合圖資處需求佛光大學 AI 資源參考指南中新增「佛大特色 AI 服務」頁面，整合校內相關 AI 應用與服務資訊、「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網站新增成果專區，用於展示競賽相關成果內容；新增作品展示帳號，作品列表依組別名次排序。
12. 配合學務處業務需求彙整並提供學生請假統計數據，以利查閱及填報。
13. 配合教務處需求「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調整院、系秘書相關權限。
14. 重構場地預約系統之資料匯入流程，優化核心預存程序與課程異動資料的即時比對更新機制。
15. 配合圖書館需求開發「圖書館門禁進出查詢功能頁面」。
16. 開發讀取 moodle 點名紀錄 web api 供三好 AI 數據中台使用。
17. 開發即時安全告警動態牆及測速紀錄查詢系統。
18. 修正資訊服務申請系統，申請單位一、二級主管為同一人時無法送出申請單之問題。
19. 配合教務處需求增加「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功能-校級教師評鑑結果註記。
20. 配合教務處需求教師教學計畫表新增 AI 課程相關填列。
21. 配合教務處需求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修改，口考意見欄位調整及成績選項加入未通過。
22. 配合教務處需求 30+課程相關作業，加入課程網查詢、開放周六日排課。
23. 配合學務處身心健康需求修改轉銜輔導聯絡人資訊。
24. 配合圖資處需求處理 moodle 平台開課及點名資訊串接工作。
25. 配合教務處需求畢業流程作業，承辦人調整加入批次調整功能。
26. 配合教務處就學服務組需求開發教務處招生資料整合填報及查核系統。
27. 115 年度 1-8 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69	58	11
學務處	33	31	2
研發處	2	2	0
總務處	2	2	0
國際處	5	5	0
人事室	1	1	0
圖資處	7	6	1
會計室	2	2	0
佛教系	1	1	0
秘書室	2	2	0
合計	124	110	14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 115 年 1-8 月流通人次 2,567 人，流通件數 7,834 件。
-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 7 團，人數 64 人。
- 115 年 1-8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1 件，新增讀者 3 位。
- 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 4 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 一樓原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不符消防法規之隔間已完成拆除。
- 本校 114-2 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 154 筆，紙本論文 308 冊將進行編目。
-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1) 115-1 教指書及各系所提書單採購中。

(2)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 842 冊。

10. 本校網站圖片著作權事件處理情形暨後續預防措施：

(1) 事件緣起：

115 年 8 月 3 日，本處接獲 Pngtree 著作權通知，指稱本校圖書館既有網站使用其圖片素材涉及授權問題。經查證通知來源及比對圖片後，確認為疫情期間建置網頁所留存之既有素材，本處隨即採取必要處置，並與 Pngtree 協商後續授權事宜。

(2) 協商處理過程：

Pngtree 原建議購買企業授權方案。本處考量本校為非營利教育機構，遂與對方協商改採教育機構適用方案，並要求將「*.fgu.edu.tw 網域」內既有圖片使用情形一併納入處理及結案範圍。

(3) 協商結果：

Pngtree 同意本校採購 Education Plan 一年期授權 (USD 799)，並書面確認：

甲、本案歷史使用爭議一併解決。

乙、涵蓋本校自行管理之 *.fgu.edu.tw 網域既有 Pngtree 圖片使用情形。

丙、不再就前述既有使用追責或採取法律行動。

丁、完成授權後提供正式結案確認函。

目前已完成校內簽核及採購程序，辦理核銷及付款作業中。

(4) 本案處理原則：

本案採取「先查證、再處置、後協商」原則，確認通知及圖片使用情形後，再與權利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本次採購主要為妥善處理既有使用爭議，非新增固定年度訂閱項目；期滿如無需求，原則上不再續訂。

(5) 後續精進措施：

後續將宣導全校各單位清查所屬網站圖片素材：

甲、確認圖片來源及授權情形。

乙、來源或授權不明者，先行下架或更換。

丙、優先使用自行製作、授權明確或合法取得之素材。

丁、加強網站管理人員智慧財產權宣導。

來源不明先下架，授權明確再使用。

(6) 結語：

本案經查證及協商，已由單一圖片授權問題，進一步將本校自行管理之 *.fgu.edu.tw 網域既有 Pngtree 圖片使用情形納入處理範圍。後續將以本案為案例，加強推廣全校網站圖片之來源、授權及使用管理，降低著作權風險。

[回業務報告](#)

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情形：教育部業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函文核定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項經費(含主冊、資安專章、附冊、附錄一及二)，核定總額為 52,620,000 元，較 114 年度 47,953,000 元增加 4,667,000 元；其中主冊計畫核定 36,590,000 元，較 114 年度 31,590,000 元增加 5,000,000 元。另須於 9 月 21 日前完成「115 年經費配置表」填報。

2.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教育部訂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四)上午至本校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訪視議題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依訪視流程，每項議題訪談時間為 65 分鐘，其中學校簡報 15 分鐘，訪談人數至多 5 人。教育部預計於 10 月 8 日通知本校提問事項及建議訪談人員，本校應於訪視日前 2 週完成回覆簡報。深耕辦刻正進行兩項訪視議題之簡報製作及相關資料整備。

3.115 年度經費管考原則：

(1)經費控管與回收原則：以一級單位總經費為執行率計算基準，採逐月檢視及經費回收機制。各單位如未達各月份規定之回收執行率基準，將依表 1 所列比例收回所餘經費。

(2)經費免除回收原則：各單位如於 115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常態性大型活動」，相關經費確有延後執行之必要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五)前填報「常態性大型活動」免除經費回收申請，以利後續經費管控。

表 1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未達回收基準之經費收回比例(以入核銷系統為準)

寄出執行率時間點	計算截止時間	應執行率	回收執行率的基準	收回所餘經費
9 月初	8 月底	72%	50%	預警(0%)
10 月初	9 月底	81%	60%	20%
11 月初	10 月底	90%	70%	50%
12 月初	11 月底	99%	80%	80%

4.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5 年 9 月 7 日止：

表 2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9 月 7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8 月應達 72% 執行率 之情況
教務處	6,505,107	7,001,004	4,848,945	2,152,059	69.26%	尚可
學務處	180,000	210,000	87,099	122,901	41.48%	未達標
總務處	633,096	633,096	446,185	186,911	70.48%	尚可
研發處	2,083,173	2,083,173	1,163,328	919,845	55.84%	尚可
深耕辦 (含統籌款)	7,225,166	1,508,896	395,771	1,113,125		備註三
秘書室	262,099	262,099	123,244	138,855	47.02%	未達標
國際處	576,877	576,877	373,228	203,649	64.70%	尚可
圖資處	2,899,944	2,687,944	1,831,336	856,608	68.13%	尚可
人事室	9,695	9,695	9,610	85	99.12%	達標
生命教育中心	50,000	50,000	24,791	25,209	49.58%	未達標
通委會	414,000	526,855	299,395	227,460	56.83%	尚可
人社學院	928,000	891,462	415,197	476,265	46.57%	未達標
健康學院	2,436,490	2,114,224	1,669,447	444,777	78.96%	達標
佛教學院	166,633	227,896	148,687	79,209	65.24%	尚可
科技學院	596,720	563,637	282,657	280,980	50.15%	尚可
人事費	11,623,000	12,136,197	6,165,109	5,971,088	50.80%	尚可
合計	36,590,000	31,483,055	18,284,029	13,199,026	58.08%	尚可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預算金額。

三、深耕辦經費含括統籌款，無法確實核算執行率，予以省略。

四、依據「經費控管回收原則」，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於 8 月底應達 72%，**綠底標示為達 72% 以上**，**黃底標示為執行率 72%~50%**，**紅底標示為執行率 50%以下**。

5.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3。

表 3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9 月 7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8 月應達 72% 執行 率之情況
------	------	-------	-------	-----	--------------------------------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011,983	988,017	50.60%	尚可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2,069,141	680,859	75.24%	達標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1,979,550	1,020,450	65.99%	尚可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80,000	3,404,272	2,475,728	57.90%	尚可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187,911	543,696	644,215	45.77%	未達標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331,767	818,233	28.85%	未達標

6.114-2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215 部影音。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9 月 2 日下午 17：00。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4：

表 4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182,532	約 44.58%
FB(Facebook)	179,546	約 43.85%
YT(YouTube)	11,385	約 2.78%
Threads	35,960	約 8.78%
總計	409,423	100%

(4)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155,337 次點閱，約佔總流量 37.94%，詳如表 5。排名係以 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上架之影片為統計範圍，並依各參與單位之影片表現排序。

表 5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佛教學系	禪意生活美學：一曲梵音導心歸，當下安住啟智慧！	105,058	IG(53,000)	沉浸式體驗 ：以梵音與禪意氛圍營造放鬆感，讓觀眾感受佛學融入日常的生活美學。
2	佛教學院	把心調成靜音 佛教學系心靈充電療癒之旅	35,215	IG(18,000)	情緒共鳴 ：以療癒感引發觀眾對放鬆與自我照顧的需求。
3	佛教學系	佛學 xAIx數位傳播 讓千年智慧走進數位時代	5,866	FB(5,471)	跨域創新 ：結合佛學與 AI、數位傳播等熱門元素，呈現傳統智慧與現代科技的碰撞。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勞動部×佛光大學《文創藝術·手作探索》產媒系專案課程-動手做，讓創意成為帶得走的能力！	2,141	FB(1,477)	實作導向 ：以「動手做」呈現學習成果，將創意與實際能力連結，凸顯學用合一，強化課程的價值與吸引力。

5	心理學系	全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1,432	IG(921)	學術成果專業展現： 透過研究計畫審查呈現學生的學術訓練與研究成果，建立系所專業形象。
6	學務處	佛光大學多元住宿環境迎接新鮮人	1,379	IG(1,360)	新生需求與校園生活： 回應學生與家長對住宿生活的實際需求，並展現友善校園與生活機能。
7	國際處	國際專修部×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龜山島探索之旅	1,334	FB(1,334)	國際交流與情境學習： 將華語學習結合龜山島探索，讓語言學習走出教室，增加體驗感與趣味性。
8	秘書室	佛光大學 三時繫念祝福法會	1,090	YT(998)	宗教文化與祝福共感： 以佛教儀式與祝福為核心，傳遞平安與溫暖，展現佛光大學的人文特色。
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期中實習成果發表(114)	1,077	IG(515)	實務學習與成果展現： 透過實習成果分享呈現學生實務學習歷程，凸顯學用合一的教育特色。
10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佛光大學校園「猴」然相遇	745	IG(348)	趣味話題： 運用「猴」與「偶」然相遇的諧音趣味，將校園自然生態轉化為輕鬆、有記憶點的內容，透過意外發現與可愛動物提升內容趣味與分享性。

[回業務報告](#)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

- 為強化美學大學辦學品牌型塑，優化校園藝術涵養教育，「115-1 藝術美學季」規劃，以藝術美學為年度主題，現共規劃 4 場活動暨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一. 日期	時間	主題	演出團體/講者	地點
9 月 23 日(三)	13:00-15:00	輕盈音符的浪漫圈粉-遇見夏米娜德	東華大學音樂系劉惠芝教授、羅安娜女士	301
10 月 13 日(二)至 26 日(一)	9:00-17:00	水墨畫展	梁慧美	圖書館 1 樓通識沙龍區
11 月 18 日(三)	13:00-15:00	長笛三重奏	台灣隨想室內樂團	301
11 月 26 日(四)	13:00-15:00	魯特琴與歌曲-紀念道蘭逝世 400 週年音樂會	繆思踏泥客藝術	301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
- 十五、人文學院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 十七、管理學院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 二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